

##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合同的基本情况

2021年12月，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伟电子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国内军方某部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订购合同》，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9,000万元人民币（军方暂定价），签订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，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。

#### 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天伟电子于近日，收到甲方上级机关《关于开展某型便携式防空导弹情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的通知》文件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甲方上级机关经过组织论证，对应对未来低空防空作战的技战术指标进行了提升，增加了需求，对合同产品目标价格进行了调整、上浮，但是鉴于甲方对年度订购计划单价已批复，合同金额暂不作调整，最终合同执行金额以军审价为准。

此次甲方上级机关下发的通知文件是对合同项目执行的总体文件，主要是对项目时间周期、价格经费、技战术指标等项目执行安排进行统筹明确。根据通知要求的项目执行周期，天伟电子上述合同项目计划的交付进度将进行调整，就调整事宜，天伟电子与甲方进行了沟通协商。2022年12月29日，天伟电子收到甲方审核的《关于订购合同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经双

方协商，对原定的交付进度进行了修改，由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《订购合同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天伟电子将按甲方要求开展合同履行的后续工作，按照《补充协议》约定推进项目交付。

### **三、本次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1.合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；

2.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；

3.鉴于该合同项目执行周期发生调整，合同产品暂未实现交付，预计 2022 年度暂不确认收入，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**四、风险提示及其它相关说明**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合同方政策、经营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本次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内军方某部，公司已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.《关于开展某型便携式防空导弹情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的通知》；
- 2.《关于订购合同的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